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1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陳松茂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1217
	標案名稱	108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。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9 - 其他商業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,01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50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保留未來依本案預算金額、數量、契約內容，與得標廠商以議價方式續約1次或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1次，每次1年之增購權利。
	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								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				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					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01/23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本院總務科。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								
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8/02/14 17:00
	開標時間	108/02/15 09:4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預算金額5%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或掛號寄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交總務科。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11.09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7.1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7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6.04.06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設立或登記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	

29188888)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
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
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
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
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
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
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

108/01/22 11:08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